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

（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34c54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0HJA3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自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自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自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飒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DATML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瑞斌	09353143509310221	BH020974	鲁瑞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鲁瑞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974	鲁瑞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飒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DATML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鲁瑞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3143509310221，信用编号 BH0209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鲁瑞斌（信用编号 BH0209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飒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DATML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鲁瑞斌（身份证件号码37112219800729091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飒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DATML7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鲁瑞斌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4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3143509310221
File No.:

姓名: 鲁瑞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8月12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22022021002440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鲁瑞斌

社会保障号码： 371122198007290915

个人社保编号： 10055973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2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飒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个人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 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1601-201603	2311.95	3	3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02202-202202	3245.50	1	1	河北飒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2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566994847088641

河北人社Ap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DATML7K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
信用信息
更多详情
请登录
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名称 河北源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立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环境治理; 土壤修复; 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销售; 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路谈固东街交口东方魅力大厦2单元1304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一期）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1328-04-01-934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自强	联系方式	0377-60678666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井楼村委东侧北段、东至耕地、南至 312 国道、西至苑泰家具厂、北至耕地		
地理坐标	中心点坐标：E112°57'4.6719"，N32°36'43.9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11328-04-01-934758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309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			

[2020]37号)和《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和表2。

表1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SO ₂ 、NO ₂ 、CO、O ₃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随着《南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号)等方案的实施,通过重点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攻、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经采取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区域河砂及边角料再加工利用,不会触及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详见表2	符合

表2 古城乡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	马振抚镇、黑龙镇、祁仪镇、少拜寺镇、大河屯镇、东王集乡、咎岗乡、源潭镇、毕店镇、古城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3、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集聚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河砂统一贮存、加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VOCs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为PM ₁₀ ,排放浓度<10mg/m 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	满足要求	相符	

由表 1 和表 2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古城乡井楼村委东侧北段、东至耕地、南至 312 国道、西至苑泰家具厂、北至耕地，不在《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范围内。根据项目的不动产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 3）；根据古城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 4），项目建设符合《古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城乡规划》。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如下：

（1）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类型为地下水，位于唐河县城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m 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m 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

（2）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水位线（167.87m）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与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白马堰水库距离分别为 26km 和 7.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5、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3，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 PM 行业绩效分级要求详见表 4，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建材行业要求相符性详见表 5。

表 3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1)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区硬化、标准化厂房建设，土方量较少。工地设围挡、物料堆存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等；</p> <p>2) 河砂均在封闭厂房内堆存，并设雾森装置；</p> <p>3) 厂区地面全硬化，厂区及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p> <p>4) 河砂子采用加盖汽车封闭运输；装卸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p> <p>5) 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置集气罩、传送带封闭+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仅有除尘器出口外，无其废气出口；</p> <p>6)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p> <p>7) 项目与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分析要求符合性详见表 4</p>	相符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省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p>		相符
	<p>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当地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水平整体升级</p>		相符
《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	<p>加强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p>		相符

染防治攻坚战及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 攻坚办〔2021〕36 号)	织排放深度治理, 全面实现“五到位、一 密闭”		相符
	加强施工场扬尘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 管理制度		
《河南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加强“两 高”项目生态环境 源头防控的实施 意见》(豫环文 [2021]100号)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 (2) 强化 规划环评效力	(1) 项目位于唐河县古 城乡井楼村委东侧北段、 东至耕地、南至312国道、 西至苑泰家具厂、北至耕 地, 符合“三线一单”要 求; (2) 项目不属于“两 高”项目	相符
	二、从严控制“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1)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两高” 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 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 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 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 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 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 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万吨 标准煤以上项目。 (2)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 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 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 “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 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相符
《关于建立“两 高”项目会商联审 机制的通知》(豫 发改环资 [2021]977号)	(1) 建立“两高”管理目录, 主要包含煤 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 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耗能 ≥ 5 万吨标煤项 目, 以及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 排放环节年综合耗能1~5万吨标煤的项目	项目耗电量为6万kwh, 折合7.4t标煤(电力当量 系数为0.1229kg标煤/千 瓦时), 项目不在“两高” 行业目录中, 不属于“两 高”项目	不相符

表4 与涉PM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物料 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 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 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 措施。	河砂采取覆盖的卡 车运输; 物料均在 密封厂房内装卸; 上料环节配套有除 尘器	相符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 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相符
2	物料 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粒状、块 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 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河砂存放于封闭厂 房中, 厂房内安装 雾森装置; 项目采 用封闭厂房, 进出 口安装卷帘门; 厂 房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路面全部 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 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 状态。		相符

3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 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输送带封闭+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相符
				相符
4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原料堆存、生产均在密闭厂房内；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置集气罩；传送带封闭；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除尘器	相符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河砂堆存封闭厂房内，且厂房内设有雾森装置；车间定期清扫	相符
5	运输及运输监管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按照要求进行采取相应运输车辆或机械	符合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按照要求进行采取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等	符合
6	环境管理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污口标识。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及时进行排污	符合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许可证申请，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各项台账记录；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保部，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p>	
7	其他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项目设备不属于淘汰、限制类设备；项目按照要求采取了粉尘防治措施；按照要求设置了用电监控设施；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p>	符合
8	PM 排放浓度	A/B 级 PM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u>PM 排放浓度</u> <u>$< 10\text{mg}/\text{m}^3$</u>	符合

表5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建材行业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封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河砂存放于封闭厂房中,厂房内安装雾森装置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采用封闭厂房,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房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集气罩,传送带封闭;收集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措施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仓库内设雾森装置	相符
7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集气罩,传送带封闭;收集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措施	相符
8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9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已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要求运输车辆执行	相符
10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卸料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收尘设有专用容器(不落地)	相符
11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集气罩,传送带封闭;收集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措施;仓库内设雾森装置	相符
12		产生VOCS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1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河砂存放于封闭厂房中,厂房内安装雾森装置	相符
14	厂区、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厂内道路已硬化;成品堆场需	相符

	车辆治理	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要硬化；厂区内无裸露空地和绿化区	
15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制定定期洒水清扫制度，并监督执行	相符
16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相符
17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厂区设有监控视频和TSP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18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5、与豫环办[2021]65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相符性要求详见表6。

表6 与豫环办[2021]65号文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详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适用范围	（1）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道路、天然气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3）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4）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猪养殖项目；（5）位于依法设定的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符合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为河砂统一贮存、加工项目	不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厂址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唐河县古城乡井楼村委东侧北段、东至耕地、南至 312 国道、西至苑泰家具厂、北至耕地。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临路为林地（杨树）；西侧为泰苑家具。厂址东侧、北侧均为耕地，南邻 G312 国道。项目厂址周边敏感点主要包含朱湖庄（N，270m）、朱湖庄新区（W，190m）和长桥村临街房屋（E，55m）等。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7。

表 7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厂房	1 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3900m ² ，包含洗砂车间、原料及成品库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1 栋活动板房，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公用工程	1	供水	设 1 口自备水井	
	2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3	排水	不排水	
环保工程	1	废气	上料	仓库与洗砂车间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集气罩，输送带封闭+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粉尘	厂房密封，设喷淋装置和车辆清洗装置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设 1 座 20m ³ 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
			筛分及洗砂废水	设 1 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1 座 250m ³ 絮凝罐+1 座 250m ³ 清水罐），清水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	设 1 座化粪池（10m ³ ），资源化利用
			初期雨水	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
3		固废	污泥暂存间（80m ² ）和 1 台板框压滤机	
4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储运工程	1	仓库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2970m ²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粒径）	规模（万 t/a）	备注
河砂	中粗砂	100	原料（河砂）-过筛-水洗

备注：>5mm 河石作为副产品。其中 5~10mm 河石 10 万 t/a、>10mm 河石 15 万 t/a，外售

4、主要建筑物

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9。

表 9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	备注
1	密闭厂房	3900	1	3900	轻型 钢构	H=8m，包含仓库和洗砂间
2	办公间	100	1	100		/
3	三级沉淀池	6	1	6	/	容积为 20m ³
4	污泥暂存间	80	/	80	/	密闭
5	初期雨水池	30	/	30	/	30m ³
合计		4116	/	4116	/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0。

表 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洗砂机	600t/h	台	1	清洗泥土，分离河砂和石头
2	传送带	/	条	1	密闭
3	装载机	/	台	2	上料
4	板框压滤机	/	台	1	污泥脱水
5	絮凝罐	250m ³	台	1	污泥絮凝沉淀
6	清水罐	250m ³	台	1	存储絮凝罐上清液
7	风机	7200m ³ /h	台	1	废气处理配套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河砂	万 t/a	125.8	密闭厂房内堆存	河砂来源附近的三夹河，由第三方运至厂内。经核实，河砂供应量满足项目加工需求
2	絮凝剂 (PAM)	t/a	30	袋装	废水处理
3	水	m ³ /a	265449	/	自备水井
4	电	万 Kwh/a	6	/	由市政电网供给

7、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含职工的生活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由 1 口自备水井供给。项目用水量为 884.83m³/d。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筛分、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筛分、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用于周边耕地施肥。雨水经自然沟，排入三夹河。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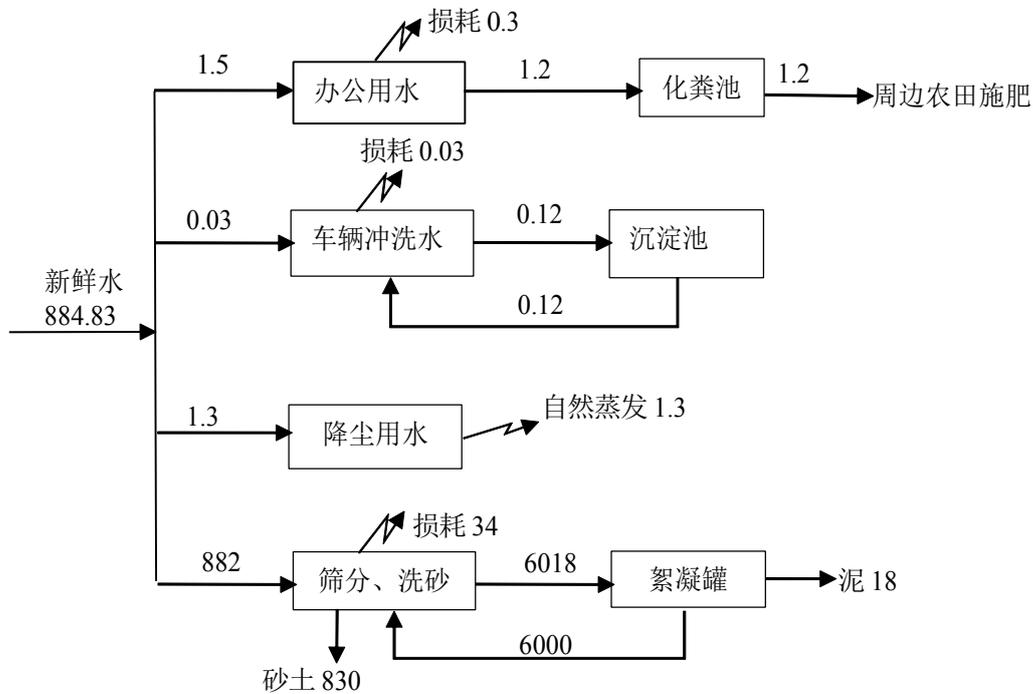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来源为井楼村变电站）。项目用电量约 6 万 KWh/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厂内无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d。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物主要包含 1 栋封闭钢构厂房、1 间办公室等。其中，生产区布置在远离居民的西侧，东南侧为办公区，实现生产和办公分区。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0、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 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唐河县古城乡长桥村委及井楼村委		相符
3	投资	7000 万元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相符
5	建筑面积	4000m ²		相符
6	工艺流程	河砂-筛分-河砂延伸加工	河砂-筛分-洗砂	相符
7	规模	年产 100 万 t 水洗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洗砂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上料、输送、筛分和水洗等环节。

(1) 上料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河砂。河砂由后八轮车辆把河砂拉到仓库或直接运至洗砂车间，仓库和洗砂车间各设有 1 个上料料斗。运输车辆可直接倒入料斗，密封皮带上料；当原料车辆供不上洗砂时，由铲车把仓库河砂装入料斗，由密封输送带送至洗砂机进行洗砂。仓库、洗砂车间料斗三面密闭，上方设有集气罩。

(2) 筛选、水洗

河砂由洗砂机料斗进入洗砂机，过筛、水洗（一体化进行）。首先，河砂进入洗砂机筛分，分离两种型号的河石（5~10mm 和 >10mm）和河砂；同时筛子上面安装高压喷水系统，对河石清洗，清洁河石作为副产品，经输送带送至仓库堆存；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河砂进入洗砂工序。该工序为湿加工，无粉尘产生。

筛分出来的河砂和泥水进入到洗砂工段进行加水清洗，干净河砂用输送带输送入仓库成品堆区；洗砂废水经车间集水沟，进入洗砂废水处理系统。成品堆区四周设有集水沟，渗水引入集水池，泵入絮凝罐。成品堆体大约 10m 左右。该工序为湿加工，无粉尘产生。

项目设 1 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1 座 250m³ 絮凝罐+1 座 250m³ 清水罐），清水回用生产；絮凝罐底部泥直接泵入板框压滤机脱水后，送附近建材厂综合利用（制砖等）。

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和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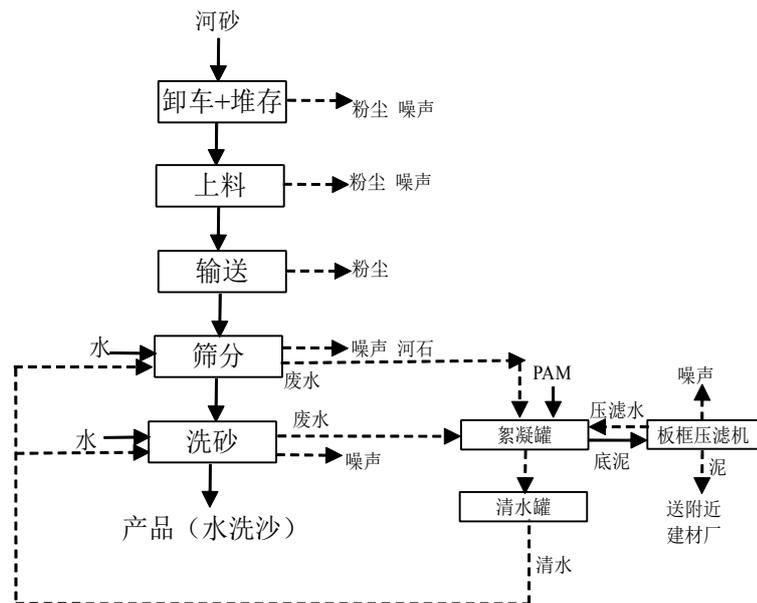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13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设 1 座 20m ³ 三级沉淀池，循环利用
	筛分、洗砂废水	SS	1 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1 座 250m ³ 絮凝罐+1 座 250m ³ 清水罐），清水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设化粪池（10m ³ ），资源化利用

		NH ₃ -N、SS		
废气	仓库、洗砂车间上料	粉尘	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皮带输送	粉尘	密闭	
	原料堆存、运输等	粉尘	厂房封闭+雾森系统；厂房及厂区地面硬化； 设车辆冲洗装置	
固废	筛分	河石	作为副产品，外售	
	絮凝罐	污泥	1 台板框压滤机	污泥暂存间 (80m ²)，送附近建材厂 综合利用（制砖等）
	除尘器	收尘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洗砂机、装载机、风机	L _{Aeq}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尚未动工。因此，项目不存在与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评价收集了唐河县工业区医院自动站监测点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资料，统计结果详见表 14。

表 1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	75	161.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4	150	142.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42	160	88.8	达标

由表 1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O₃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等方案的实施，通过重点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攻、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地表水

项目废水不排放。项目距三夹河 680m。三夹河汇入唐河。经调查，距项目厂址最近的例行监控断面为唐河郭滩断面。本次评价收集了该断面 2020 年 1~7 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来源为南阳市环保局），统计结果见表 15。

表 15 2020 年 1~7 月唐河郭滩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月份	COD	NH ₃ -N	TP
1 月	17	0.33	0.05
2 月	15	0.29	0.06
3 月	15	0.265	0.04
4 月	18	0.325	0.07
5 月	16	0.292	0.02
6 月	17	0.33	0.09
7 月	19	0.355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5 可知，唐河郭滩断面近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点，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性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为河砂贮存、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分析区域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区域内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无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目前，项目厂址区现状为空地。

6、文物古迹

经调查，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等。

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类别		
	环境空气	1	朱湖庄	N	2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朱湖庄新区	W	190		
		3	长桥村临街房屋	E	55		
		4	马岸村	S	380		
地下水	1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其他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南厂界		4a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筒: 120mg/m ³ , 3.5kg/h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涉 PM 行业绩效分级要求				PM ₁₀ ≤ 10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其他厂界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南厂界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 项目废水不排放。因此,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p> <p>(2) 废气 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₂、VOCs, 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新建的厂房为轻型钢构厂房。因此，施工期废物产生量较少。因此，评价简要分析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临时化粪池，由抽粪车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为标准化轻型钢构厂房，施工土方产生量较小。根据《南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1]36 号）要求，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地面清理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施工过程中不起尘；渣土采取车辆密封运输等。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厂址距朱湖庄新区和长桥村临街房屋较近，项目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大。为噪声为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项目基础施工方式为筏板基础商砼一次性浇筑，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

（2）建材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夜间禁止施工。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为钢结构，施工土方量很小。施工期固废主要包含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建筑垃圾集中堆存、设围挡、覆盖，及时送附近建材厂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送往唐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经调查，项目用地范围现状为空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厂区四周设雨水沟、堆土采取覆盖、压实等水土保持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含上料、输送粉尘，以及物料堆场、装卸和运输车辆扬尘等。河砂上料、输送粉尘采取“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输送带封闭+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措施；原料堆存、运输等环节采取“密封厂房+喷淋装置”、地面硬化、原料密封运输、厂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

（1）河砂上料、输送粉尘

河砂上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鉴于本项粉尘主要为上料、输送粉尘。因此，项目上料、输送粉尘产生系数取 0.02kg/t。

项目河砂消耗量为 125.8 万 t/a，加工时间按 8h/d 计。经计算，河砂上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0.4833kg/h（21.16t/a）。

项目料斗上料、输送采取“上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输送带密闭++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收集率取 85%。经计算，河砂上料、输送工段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8.9108kg/h（21.38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1.5725kg/h（3.774t/a）。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除尘系统风量设 10000m³/h。经计算，河砂上料、输送粉尘排放浓度为 8.9mg/m³、0.089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20mg/m³、3.5kg/h）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 PM 行业绩效分级要求（PM 排放浓度≤10mg/m³）。

（2）无组织粉尘排放

无组织粉尘排放主要包含及河砂上料、物料堆场、装卸和运输车辆扬尘等。

①河砂上料、输送无组织粉尘

根据前面小节分析，项目河砂上料、输送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速率 1.5725kg/h（3.774t/a）。

②卸料扬尘

项目河砂通过汽车运输进厂，汽车卸料过程中将产生扬尘。项目厂房为密封状态，同时厂房内设喷干雾系统。卸料产生的粉尘量比较小。经类比，项目河砂卸料扬尘产生系数取 0.001kg/t-物料。项目河砂消耗量为 125.8 万 t/a。经计算，项目河砂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1.0483kg/h（1.258t/a）。平均卸料时间按 4h/d 计。

③厂房堆场扬尘

河砂堆存于密封仓库存储，其中细小颗粒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鉴于粉尘大部分

为大粒径颗粒物，易发生沉降；项目厂房为封闭厂房，同时厂房设置喷雾系统。因此，厂房堆场粉尘产生量很小，评价不再给出定量指标。

经叠加，厂房内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速率为 2.6208kg/h（5.032t/a）。

④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率

项目厂区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且厂区硬化，地面定期洒水、打扫。因此，厂区内车辆运输起尘量很小，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考虑到，厂房采取密封、设有雾炮、喷淋装置、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等措施，无组织粉尘颗粒较大，主要沉降车间内。扬尘去除率可达≥90%，车间无组织粉尘最终排放量为 0.2621kg/h（0.5032t/a）。

(3) 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16~表 18。

表 16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 (mg/m ³)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上料、输送	颗粒物	891	8.9108	21.386	8.9	0.0891	0.2139	10
无组织	上料、输送、堆存等		/	2.6208	5.032	/	0.2621	0.5032	/
小计			/	/	26.418	/	/	0.7171	/

表 17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工序	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上料、输送	料斗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输送带封闭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85	99	10000	是
2	卸料、堆场、上料	厂房采取密封、设有雾炮、喷淋装置、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等措施		/	90	/	是

表 18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除尘设施排放口	E112°57'9.4999" N32°36'47.73"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除尘措施采用的工艺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对环境影响增加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

经调查，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情况约出现频次大约为1次/月，每次持续1d，主要原因为未及时清灰、换袋等原因引起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经调查，此类情况粉尘去除率取8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表19。

表 1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粉尘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持续时间 (h/次)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措施	去除率 (%)
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下降	DA001 1次/月	8	颗粒物	891	0.713	178	0.1426	袋式除尘器	80

由表19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PM行业绩效分级要求(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要求。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大气质量调查结果，项目区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包含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唐河县大气攻坚战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项目原料主要为河砂，为无毒物质；项目原料卸料、堆存、上料、输送等产生粉尘环节均采取密闭、设除尘器等防治措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③项目大气保护目标主要为朱湖庄新区(W, 190m)和长桥村临街房屋(E, 55m)。根据类比调查，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扬尘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附近敏感点长桥村临街房屋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筛分及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

(1) 筛分、洗砂废水

筛分、洗砂过程产生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6018m³/d。项目设1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1座250m³絮凝罐+1座250m³清水罐)，清水回用生产。

洗砂废水处理流程介绍：首先，筛分、洗砂废水泵入絮凝罐内，同时加入 PAM 絮凝剂，搅拌，废水中颗粒物经絮凝，沉入罐底，再泵入板框压滤机脱水；清水泵入清水罐内，回用生产。板框压滤机脱水返回絮凝罐内，泥直接装车外运至附近建材厂综合利用（制砖等），或送污泥暂存间暂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筑材料废水采取循环利用方式的，推荐可行性技术包含均质、絮凝、沉淀等工艺。

因此，项目筛分、洗砂废水采取“絮凝沉淀”工艺是可行的。

（2）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原料运输量为 125.8 万 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40t 计。每年原料、产品运输车次 62900 次（210 次/d）。

洗车用水量按每辆每次 0.2m³ 计，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经计算，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2m³/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7.8m³/d。评价建议在厂区门口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 1 座 20m³ 的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3）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无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经类比，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60mg/L、SS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10m³）预处理后，由抽粪车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初期雨水

项目厂址所在地属于北方地区，年降雨量较少，降雨历时按 15min 计。唐河县年平均降雨量为 910.1mm（平均 2.49mm/d）。项目厂区裸露厂区分 2 部分：厂房北侧区域，经收集池直接汇入集水池，泵入絮凝罐；厂房南侧邻路区域，厂区露天面积为 7470m²。

经计算，厂房南侧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8.6m³/次，厂区门口设 1 座 3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上清水直接经厂外沟道，排入三夹河。

（5）项目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均资源化利用，不排放。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高噪声设备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含洗砂机、装载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声源值约为80~90dB(A)之间。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后，声源值可衰减20dB(A)以上。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20。

表20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源强	治理后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h/d)
洗砂机	1台	80	60	减振、隔声	8
装载机	1台	80	65	隔声	8
风机	1台	90	65	减振、隔声、消声	8

(2) 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叠加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₀)—距声源的r₀处的噪声值，dB(A)；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r)—距噪声源距离为r处的噪声值，dB(A)。

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21。

表21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声源	声源值	数量(台)	距预测点距离(m)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洗砂机	60	1	134	17.5	30.2	60
	装载机	65	1	71	28.0		
	风机	65	1	95	25.4		

南厂界	洗砂机	60	1	64	23.9	31.9	70
	装载机	65	1	64	28.9		
	风机	65	1	77	27.3		
西厂界	洗砂机	60	1	27	31.4	33.8	60
	装载机	65	1	100	25.0		
	风机	65	1	66	28.6		
北厂界	洗砂机	60	1	34	29.4	40.6	60
	装载机	65	1	34	34.4		
	风机	65	1	20	39.0		

备注：晚上不生产

由表 21 可知，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固废主要包含污泥、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1) 污泥

项目污泥包含板框压滤机和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根据物料衡算，板框压滤机污泥产生量约为 8000t/a（按干重计），含水率约为 50%；另外，车辆冲洗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a。污泥为一般固废。

污泥直接装车或暂存厂区污泥暂存间，定期送附近建材厂综合利用（制砖等）。同时，评价建议设 1 座污泥储存间（80m²），暂存间四周设渗漏水收集沟，直接排入集水池，泵入絮凝罐。

(2) 除尘器收尘

项目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31.9189t/a，送附近建材厂综合利用（制砖等）。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

表 22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措施
1	板框压滤机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污泥 (按干重计)	一般 固废	8001.2	设 1 座 80m ² 污泥暂存间, 定期送附近建材厂综合利用 (制砖等)
2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21.1721	
3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4.5	设垃圾桶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	8026.8721	/

污泥暂存间要求:

①污泥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地面须作硬化处理, 防渗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防渗总体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 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15, 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

②必须有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地面无裂隙;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主要为河砂, 为无毒物质。因此,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材料由河道采挖运, 直接运至项目至厂房库区内 (河砂采挖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产品由汽车运至施工现场使用, 产品运输路线较为分散。本次环评考虑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对沿线的影响分析。运输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是扬尘和噪声。

(1) 扬尘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和成品全部为汽车运输且转移量较大, 项目厂外车流量较大, 会产生扬尘和交通噪声, 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原料河砂均采用密封/加盖车辆运输, 不存在散落和起尘现象。因此, 本项目交通运输主要是河砂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根据查阅相关路面洒水抑尘试验可知, 道路洒水抑尘后, 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30m 范围。为了降低运输扬尘, 评价建议:

- ①运输车辆严禁超载, 并采用篷布对车身进行封闭, 禁止在四级及以上天气进行运输作业;
- ②加强路面清扫, 对驶离厂区的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 防止带泥上路的现象发生;
- ③物料运输时段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及节假日, 避免现有道路交通堵塞; 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避开人员聚集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 ④厂区内道路应经常洒水; 加强车辆的运输管理, 应定期检查汽车消声器等设备;
- ⑤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 降低车速, 降低道路扬尘产生量。

经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后，项目交通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显著。

(2) 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运输动用大量运输车辆，这些运输车辆特别是重型载重汽车噪声辐射较高，其频繁行驶对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干扰。根据查阅相关运输车辆的噪声源强可知，距离道路 100m 范围内的居民区噪声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环评要求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路经敏感路段时降低车速、控制车辆鸣笛次数；同时禁止夜间（22：00~6：00）运输。

综上，项目物料运输对沿线空气、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古城乡井楼村委东侧北段、东至耕地、南至 312 国道、西至苑泰家具厂、北至耕地。根据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古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城乡规划》，详见附件 4；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西侧为泰苑家具。厂址东侧、北侧均为耕地，南邻 G312 国道。项目厂址周边敏感点主要包含朱湖庄（N，270m）、朱湖庄新区（W，190m）和长桥村临街房屋（E，55m）。项目优化了厂区平面布置图，厂房距南厂界约 50m；水洗车间位于厂房西侧，最大限度增加与长桥村临街房屋的距离。另外，长桥村临街房屋紧邻 G312 国道，声环境功能为 4a 类。为了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合理安排运行时间（避开中午休息时间段）、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降噪措施。因此，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标准化排污口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

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详见表 23。

表 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
2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由 1 人负责，处理项目的有关环境事务，保证环保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对整个过程环保措施的实施负责，运营中注意环保设施的监管和维护。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职责见表 24。

表 24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一览表

项目	管理职责
竣工验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运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环保规划，并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要求； 制定并负责实施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计划、操作规程；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负责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常规维护，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监督、管理本厂环境监测站的日常监测工作，负责环境监测资料管理； 负责环保排污管理、审定工作，处理全厂的环境污染事故，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对已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技术，收集、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经验和技 加强企业职工的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对生产实施全过程清洁

生产和环境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 次/a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a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产生单元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 (10m ³), 资源化利用	2
		洗砂废水	1 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1 座 250m ³ 絮凝罐+1 座 250m ³ 清水罐), 清水回用生产	30
		车辆冲洗废水	1 座 20m ³ 三级沉淀池, 循环利用	3
2	废气	上料、输送粉尘	仓库与洗砂车间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置集气罩、传送带封闭+1 台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无组织粉尘	厂房密封, 设喷淋装置和车辆清洗装置	5
			1 套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	10
3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
		一般固废	污泥暂存间 (80m ²) 和 1 台板框压滤机	
4	噪声	生产运营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2
5	其他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5
合计				8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保投资 82 万元, 占总投资 7000 万元的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上料、 输送	颗粒物	仓库与洗砂车间料斗三面密封、上方设置集气罩、输送带封闭+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PM行业绩效分级要求
	卸料、堆场、 输送		颗粒物	1套喷淋装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1套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SS	1座10m ³ 化粪池	资源化利用
	筛分、洗砂废水		SS	1套洗砂废水处理系统(1座250m ³ 絮凝罐+1座250m ³ 清水罐),清水回用生产	循环利用,不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SS	1座20m ³ 三级沉淀池	
声环境	洗砂机		L _{Aeq}	减振、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标准
	风机			减振、隔声、消声	
	装载机			隔声	
固体废物	1台板框压滤机、污泥暂存间(80m ²)和若干垃圾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套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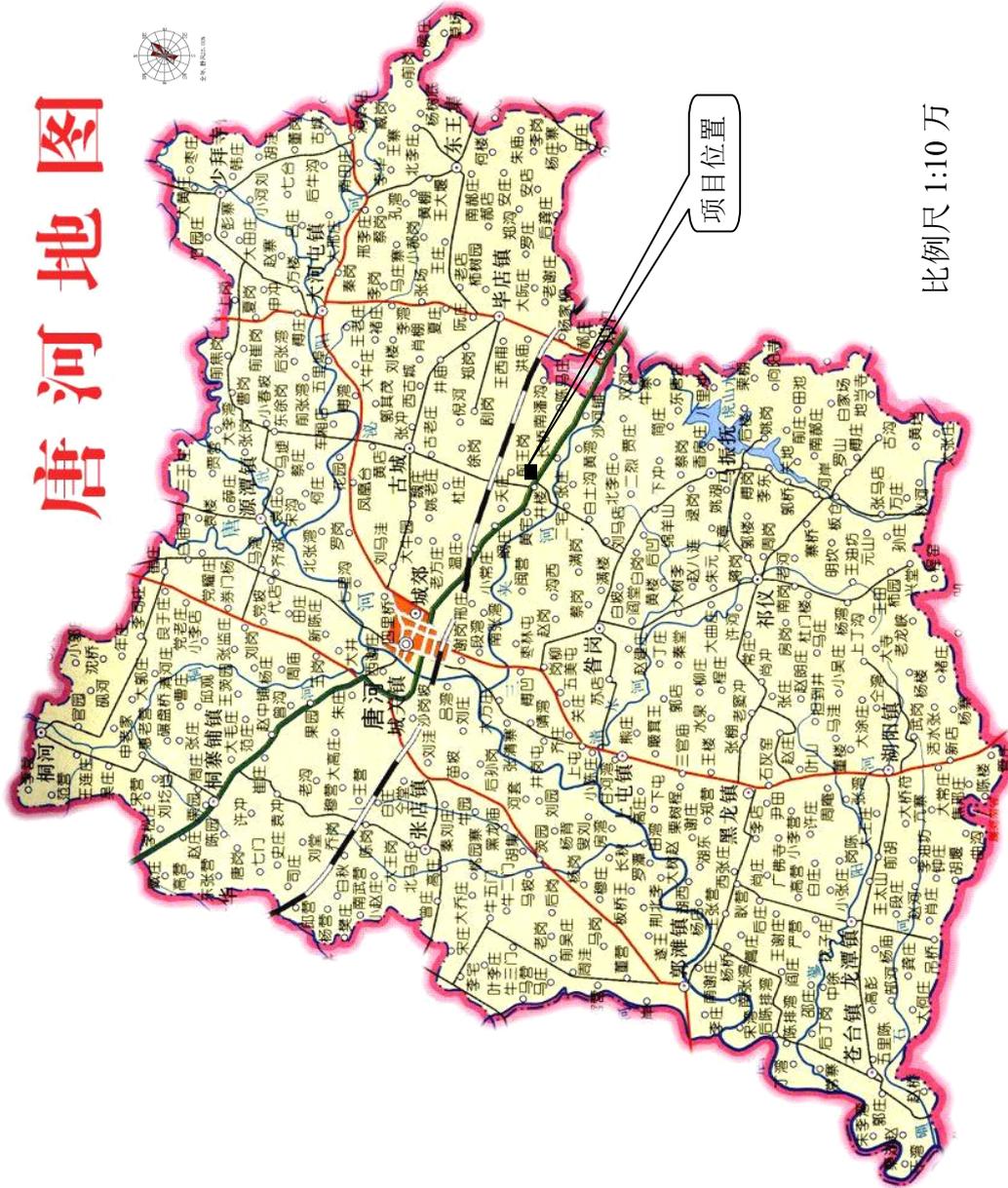


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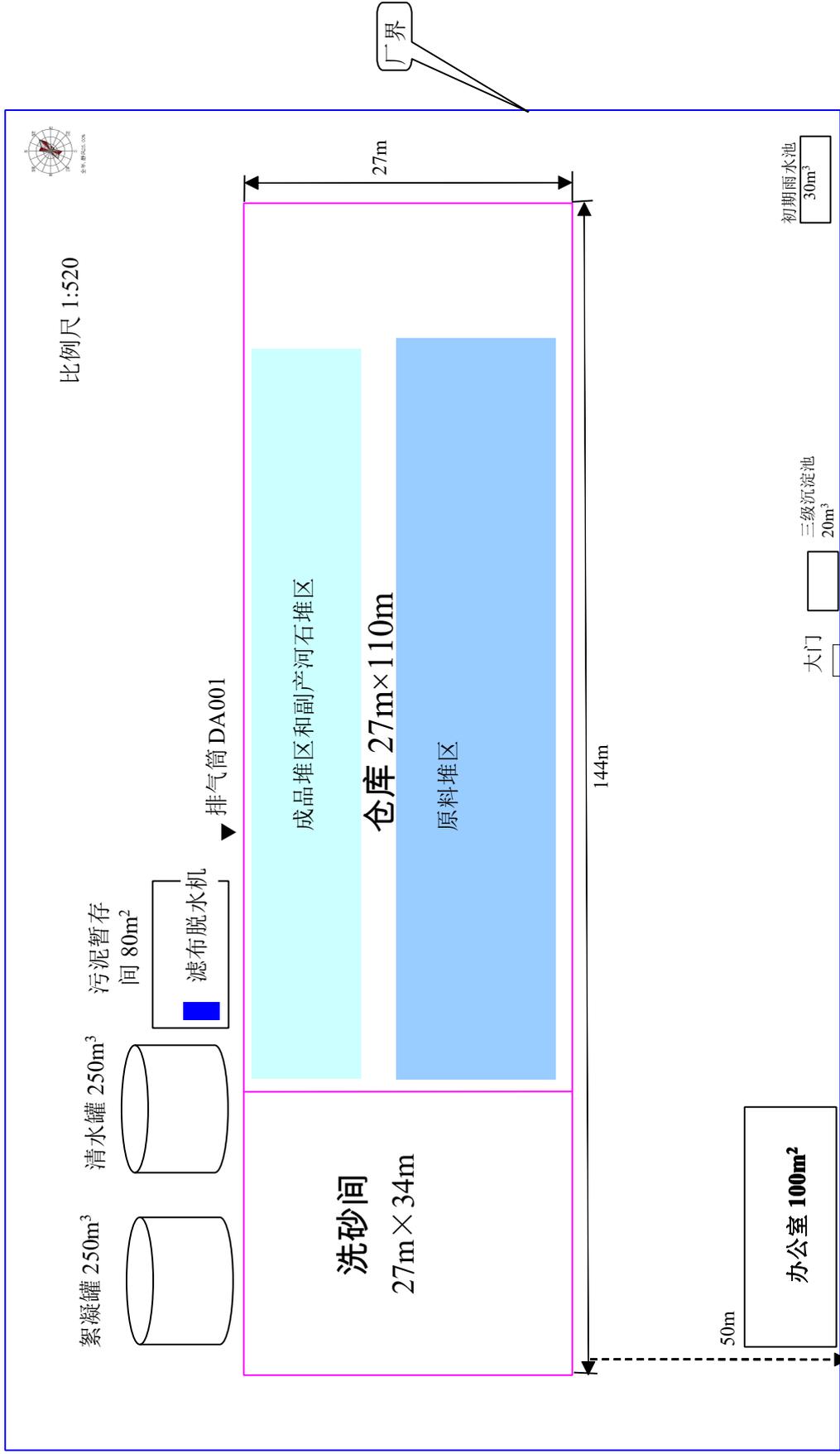


厂区

唐河地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北飒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单位承担《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相关资料后抓紧时间进行。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2-411328-04-01-934758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
(一期)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0HJA374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长桥村委及
井楼村委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约46.4亩, 总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
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化厂房、抑尘围挡以及配套水电设施、环保、
绿化等。原材料来源(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唐河县鑫淼砂
石有限公司对河砂统一储存、筛分、销售及河砂延伸产品的加工,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0万吨水洗砂。

项目 总 投 资: 7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3

豫 (2021) 唐河县 不动产权第 0005925 号

权利人	唐河县鑫鑫砂石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长桥村委和井楼村委
不动产单元号	411328 011025 JB0009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935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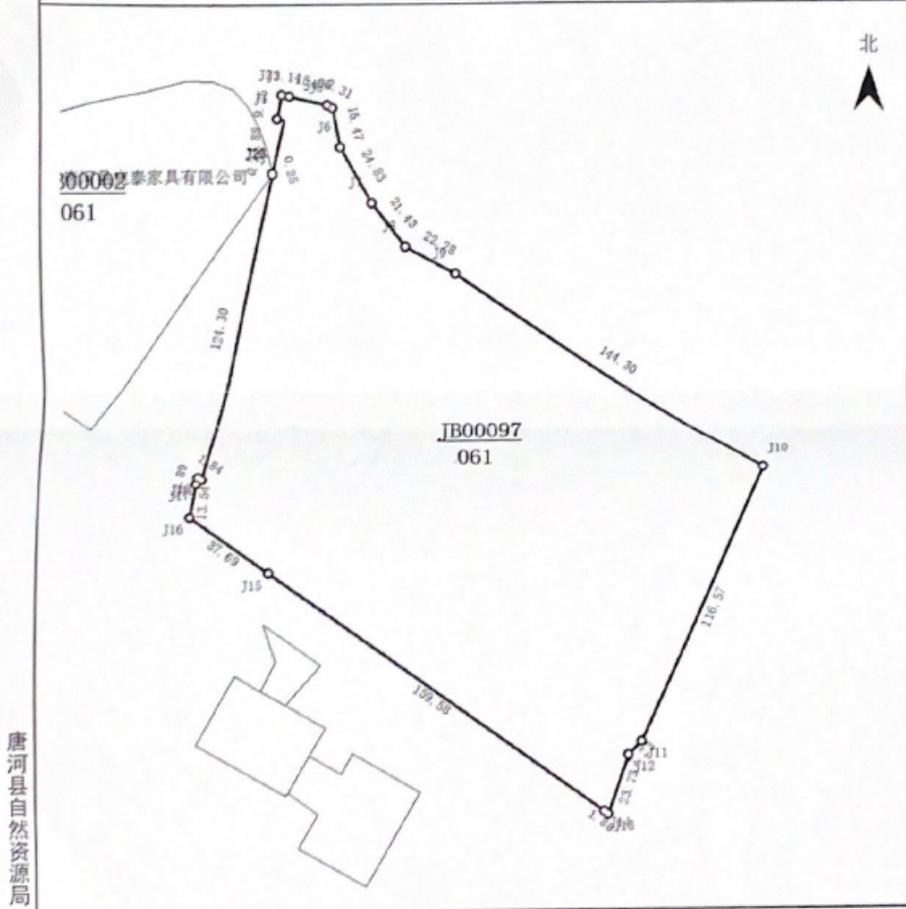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1328011025JB00097

土地权利人: 唐河县鑫森砂石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610.33-401.5

宗地面积: 30935.0000



2021年0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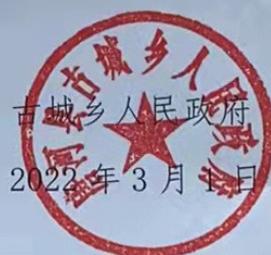
1:2100

制图者: 武爽
审核者: 张爽

附件 4

关于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
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的
情况说明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井楼村委东段北侧，东至耕地、南至 312 国道、西至宛泰家具厂、北至耕地，占地 46.4 亩，该项目建设符合《古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城乡规划》。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0HJA374

(副本) 1-1

名称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蔡自强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23日至2027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河道采砂；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装卸搬运；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
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
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
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唐河县滨河街道人民路北段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附件 7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一期）

专家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 1、补充原料来源可靠性行说明，核实产品方案；（见 **P11、P12**）
- 2、核实生产工艺，说明各种物料厂区内部转运方式；（见 **P13、P14**）
- 3、完善运营期用排水分析，完善水平衡，补充产品暂存产生的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见 **P12、P14、P23**）
- 4、核实污泥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 **P25**）
- 5、完善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等表格。（见 **P29、P30**）

关于《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 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在唐河县古城乡建设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鑫淼（古城）建材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30935 m²，建筑面积为 4000m²，其中全密闭厂房 3900m²，办公用房 100m²，主要生产工艺为进料→筛分→水洗→成品。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洗砂机、滤布脱水机、装载机。项目建成后，年产中粗河砂 100 万吨，副产品为 5~10mm 河石 10 万吨，10mm 以上河石 15 万吨。

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井楼村委东段北侧、长桥村西侧 700m，根据古城乡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根据古城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古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城乡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112-411328-04-01-934758，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要修改完善内容

- 1、补充原料来源可靠性说明，核实产品方案；
- 2、核实生产工艺，补充说明各种物料厂区内部转运方式；
- 3、完善营运期用排水量分析，完善水平衡，补充产品暂存产生的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
- 4、核实污泥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 5、完善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表格。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可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四、评估结论

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总体可信，项目建设原则可行。

评估专家 
2022年3月18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171		0.7171	+0.7171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8022.3721		8022.3721	
	生活垃圾				4.5		4.5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固废为产生量；单位：t/a